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0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满仓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使权利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有公开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满仓: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2006年4月至今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2019年6月起担任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王满仓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15:0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填写要求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对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加盖公章并复印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  
邮政编码:710077  
收件人:张雪峰、赵方  
联系电话:029-81889945-8240  
请持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即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齐全、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4年3月15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股票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所持股票事项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且授权委托不相同时,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取得授权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时间先后顺序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股票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股票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项股票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股票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该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项股票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股票表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复印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他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满仓  
2024年3月5日

附件: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注:此授权委托书共两份,“√”,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姓名(含笔名或匿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涉及2024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原定于2024年3月1日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涉及的“股权激励方案”细节尚在深入沟通和细化之中,为确保所有相关议题得到充分的讨论和准备,经征得全体董事认可后,将会议时间调整为2024年3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主持,全体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对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后发生的不符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期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备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因及可归属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报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管理 and 调整,但如果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其有关的一切文件;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行使或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授权人执行。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琳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交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于2024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原定于2024年3月1日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涉及的“股权激励方案”细节尚在深入沟通和细化之中,为确保所有相关议题得到充分的讨论和准备,经征得全体监事认可后,将会议时间调整为2024年3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群先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安炬光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考核管理办法是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相符合,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考核管理办法是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相符合,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考核管理办法是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相符合,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炬光(海宁)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炬光”),炬光(东莞)微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炬光”),被担保人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炬光(海宁)光电有限公司及炬光(东莞)微光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事项等内容,由公司及各子公司与贷款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签署的全套文件为准。

(二)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变更、终止相关合同,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炬光(海宁)光电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6日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清河泾路17号6幢  
(四)法定代表人:魏晖  
(五)注册资本:1,000万

6.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海宁炬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8,229,232.07	98,914,274.04
净利润	20,588,252.07	25,796,146.86
净资产	38,466,283.81	34,117,318.94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9,488,232.07	22,511,908.00
净利润	-13,849,076.21	-11,820,000.00
净资产	19,142,447.88	18,810,000.00

备注:1、上述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上述2022年1-9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炬光(东莞)微光电子有限公司  
1.名称:炬光(东莞)微光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怡怡路49号1栋101室  
4.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东莞炬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1,111,882.07	121,494,098.88
净利润	28,409,728.07	18,312,164.86
净资产	59,767,142.88	16,127,318.94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7,611,327.07	31,307,708.00
净利润	37,397,034.81	14,420,774.00
净资产	37,491,447.88	13,910,000.00

备注:1、上述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上述2022年1-9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同时,增强子公司相关业务开展能力,促进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被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与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合作,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符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上述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炬光科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拟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3.69%和4.0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情况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3月22日15: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